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5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百家味饭馆(贾会英)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百家味饭馆(贾会英)
		注册号	92654223MA79H4XD8L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在2024年2月3日从湖南省发出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人称在美团外卖平台一家叫“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百家味饭馆”点了外卖,其中有冷食。经查投诉属实。当事人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行为。本局于2024年5月20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未取得冷食类制售许可前销售的冷食类食品违法所得336元; 二、处罚款2000元整(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